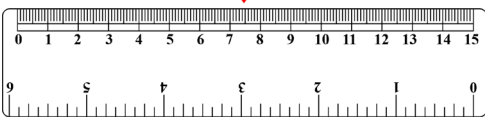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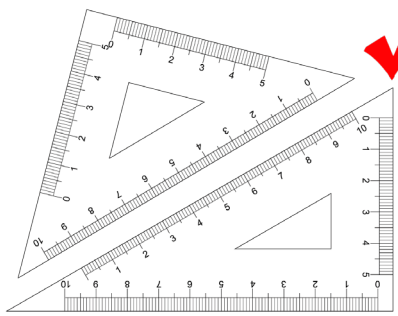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九年級學生**特別注意**，大考中心今年特別提醒，有部分學生購買到『直角三角板』**上面的量測用刻度及數字是有根號，是違規的**，請同學不要攜帶類似的文具用品，謝謝！

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
 - (1)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2) **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**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可攜帶	  
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	